

113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6 月 20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林純美委員

委員：劉焜耀委員、姜讚裕委員、黃世琿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此處可說明視察小組所定之年度視察計畫、當季視察重點，及其他為落實機關透明化、保障收容人權益，所進行的相關視察事務。)

依 113 年度之視察計畫辦理。本季(113 年第 2 季)視察工作:本季視察重點為針對返家探視相關議題討論、各項受刑人處遇、家庭支持、修復式正義、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酒癮輔導等相關議題討論及每季固定追蹤議案討論。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簡述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如實地訪查相關內容、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書面意見提供或訪談以及陳情處理情形等)

1. 本小組於 113 年 6 月 20 日於明德外役監獄召開 113 年度之第 2 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明德外役監獄相關科室人員列席。

2. 本小組至明德外役監獄進行實地訪查，此次包括由劉委員在外役監人員陪同下開啟外部視察信箱及了解外役監收容人用餐

環境、飲食狀況及處遇，另外委員們由外役監人員陪同下至外役監第2工作組正值芒果採收期，委員實地了解收容人農作業情況，及詢問收容人工作心得，並予鼓勵。

3. 另本季視察小組會議中就視察重點：(1)「返家探視相關議題」邀請戒護科長簡報及由委員提問與機關答復。(2)「各項受刑人處遇、家庭支持、修復式正義、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酒癮輔導等相關議題」邀請教化科長簡報及由委員提問與機關答復。
4. 另外本小組針對本年度新增每季固定追蹤議案進行了解，包括：1. 隔離舍房使用情形（使用次數、收容原因）-戒護科、2. 針對3個月內無親友接見及無返家探視收容人，相關訪談紀錄-教化科、3. 針對監內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收容人人數等、4. 針對各項收容人生活討論會相關議題，由監獄各負責科室科長提出業務報告。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經委員實地訪查工作組)果園作物採收期可考慮提早工作(林純美委員)	芒果採收季在6-7月已過夏至，可考慮在早上7點開始工作，並提前至11時即休息，以因應炎熱天氣及身體適應。	請戒護科與作業科研議調整作業時間。
二、有關受刑人返家探視後，如何確保準時返監的準備事宜。(姜讚裕委員)	1. 定位手環以了解受刑人動向。 2. 將返探受刑人分組，以組內互相叮嚀，了解準時返監報到的重要性。 3. 也請事先聯繫其家人，以	1、持續予以受刑人心理支持與關注，以利遵守規定，避免刑期受影響。 2、持續針對返探受刑人分組，利用同組受刑人互相鼓勵支持及提醒，以利準時返監。

	支持受刑人準時返監。	
三、心理健康與支持： (林純美委員)	1. 目前外役監有心理師依需求提供個別化的課程。 2. 酒癮的部分也有提供團體輔導。	1、適當連結宗教輔導予以心理支持。 2、酒癮部分再宣導，以利其個人自我管理學習的內化，避免出監後再接觸酒品而再犯。 3、安全性飲酒習慣再教育。
四、(經委員實地訪查工作組) 受刑人果園農作，請注意蟲蛇咬傷。 (姜讚裕委員)	外役監果園均在山坡起伏，果樹叢草茂密，難免蟲蛇出沒，雖尚無受刑人因此受傷，仍請注意防範。	請多加注意受刑人農作時，蟲蛇安全防護。
五、(經委員實地訪查) 以音樂陶冶性情消弭暴力習性，蛻變人生。 (劉焜耀委員)	如案由	適切時段或活動，可導入坊間音樂義工的團體，做音樂的演出或透過與受刑人良善互動，藉此啟迪心性，洗滌劣習，追求卓越，向上提升生活品質。
六、(經委員實地訪查) 利用每月一信寫給自己，告訴自己：「我會好好的」。 (劉焜耀委員)	如案由	落實與自己對話的機制，責由監所專人執行，並篩選出需要特別輔導與晤談收容人，潛移默化，發揮良善的自我應驗效應。
七、修復式正義，如何提升受刑人本身參與意願： (黃世琿委員)	修復式正義的條件包括受刑人本身意願，對方意願以及雙方的共識達成等。首重提高受刑人本身意願。	建議透過個別諮商及團體課程、團體治療動力等方式，提高受刑人意願。
八、酒癮輔導宜著重受刑人的自我控制，如何逐漸進步和自我覺察力的提高。 (黃世琿委員)	外役監受刑人在監內並不會有機會接觸酒類，但外訪、返家探視仍有可能，是自我控制和自我覺察力很重要的學習時機，酒癮輔導可從這	建議著重酒癮輔導歷程中的自我控制和自我覺察力的進步和掌控，做為評估和輔導的重點。

	各方面加強。	
九、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建議定期進行心理健康調查。 (黃世瑋委員)	外役監受刑人一般心理健康狀況的調查，有利於瞭解整體受刑人的心理健康指數，並且有利於發現個別受刑人的需求以因應。	建議定期（如每年）進行心理健康狀況的調查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Q1	了解 113 年 機關內人員防疫措施相關推動項目與期程： 1. 聽取衛生科簡報機關內防疫與感控作為 2. 防疫事項遵循疾管署訂定相關措施辦理 3. 感染管制作為與定期訓練 4. 舍房區外有隔離空間，另每寢室後端有 6-8 隔離床，以利調配使用。 (林純美委員)	(衛生科) 1. 依各項傳染病感控處理流程，依醫囑落實隔離及解隔離，並完成隔離舍進出清消作業。 2. 定於機關傳染病發生 24 小時內，完成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線上通報。	解除追蹤
113	Q1	關心防疫相關議題： 衛生科長依衛生福利部監所評鑑標準逐項報告，監內辦理情況均符合評鑑標準。 (姜讚裕委員)	(衛生科) 持續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各項評核指標落實執行	解除追蹤

113	Q1	關心機關隔離房使用情形： 機關有設置第 4 寢室作為隔離房使用，亦有定期使用漂白水消毒，且隔離房內有裝設監視器，避免衍生糾紛。 (姜讚裕委員)	(衛生科) 持續落實傳染病監控及隔離舍房調控與清消	解除追蹤
113	Q1	了解機關內隔離空間是否足夠供各項傳染病患者使用： 1. 總隔離空間的環境維護 2. 調配使用的相關做法 (黃世琿委員)	(衛生科) 持續依傳染病類別進行分區隔離及重點清消，並就現有隔離舍房進行有效調整。	解除追蹤
113	Q1	性平 3 法於今年 3 月 8 日修訂施行，可與同仁及受刑人宣導相關規範 (姜讚裕委員)	(人事室) 同仁部分 業依法務部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設立申訴管道且於辦公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並已成立本監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遇案時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另規劃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提升同仁性別意識。 (戒護科) 收容人部分 收容人如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時，將依法務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法授矯字第 11206004660 號函，「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辦理；本監並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指派專人(組)進行調查、	解除追蹤

			訪談，並製作筆錄。並應注意維護當事人之秘密及隱私，對於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公開。 本監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指派戒護科內勤周科員及教化科李心理師參加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業務研習會，依上述函令指示「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分配責任通報為教化科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事件調查由戒護科承辦，並將其事件通報矯正署。	
113	Q1	關心性平 3 法修訂後，有關受害人的心理輔導機制落實情況： (黃世琿委員)	(人事室) 本監擬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意願，專案提供至少 4 次之免費心理諮商協助及有關資源（例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性別平權視訊法律諮詢專線」等），並視其心理適應情形，提供進一步之協助。	解除追蹤
113	Q1	關心機關員工支持方案，以增進員工心理健康： 1. 機關提供那些支持方案給員工使用？ 2. 員工是否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林純美委員)	(人事室) 本監已成立員工關懷輔導小組，提供同仁初步諮詢管道，並與上善心理治療所簽定自 112 年 3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以特約優惠之價格，提供同仁心理健康諮詢	解除追蹤

			協助，未來將參考委員建議，視同仁需求情形及機關經費狀況，規劃更完善之員工協助方案。	
113	Q1	(經委員實地訪查)建議機關可以多辦理活動，以收寓教於樂、陶冶性情，收潛移默化之效。 (劉焜耀委員)	(教化科) 本監每月皆至少辦理文康活動1次，並不定期結合社會善心團體入監辦理活動。另有開辦薩克斯風班及二胡班供收容人自由報名參加。	解除追蹤
113	Q1	(經委員實地訪查)建議機關可以提倡推行生活週記或禮記寫作等 (劉焜耀委員)	(教化科) 目前二教區(自主監外作業及外僱)受刑人有推行生活週記，因上開受刑人平日在外作業，接受處遇課程較為不便，故推行生活週記，從同學的字裡行間了解情緒變化，並適時主動關懷。另本監將適時辦理心得寫作計畫(或比賽)。	解除追蹤

五、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1 份。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09 時 30 分

貳、地點:明德外役監獄會議室

參、主席: 林純美委員

肆、出席: 劉焜耀委員、姜讚裕委員、黃世琚委員

列席: 江振亨、呂清偉、黃偉智、王任遠、陳景祥

伍、實地訪查部分:

一、實地開啟外部視察信箱: 由明德外役監獄江副典獄長陪同下, 由外部視察委員代表劉焜耀委員親自開啟信箱, 經檢視並無信件; 劉委員一併關心外役監收容人用餐環境、飲食狀況及處遇。



委員開啟外部視察信箱(設置於餐廳)



委員關心收容人用餐及飲食狀況



委員關心收容人用餐及飲食狀況



委員關心收容人用餐環境詢問炊事視同作業人員

二、委員們實地訪查外役監農作作業：由明德外役監獄江振亨副典獄長、總務科呂科長、戒護科黃科長及作業科王科長陪同下，外部視察委員們實地勘查外役監第二工作組，了解收容人在農業組實際工作情況，適逢 6-7 月份外役監愛文芒果收成，委員瞭解實際上採收及農作情況並訪談收容人作業內容及心得。透過作業與技能訓練，一方面督促受刑人保持辛勤勞動之習性，一方面也提升收容人作業收入。並進一步陶冶其身心，並從作業與技能訓練習得謀生技能，強化日後出獄適應正常社會之能力。



委員們實地訪查第 2 工作組-1



委員們實地訪查第 2 工作組-2



委員們實地訪查第 2 工作組-3



委員們實地訪查第 2 工作組-4

陸、會議內容：

一、召集人致詞

各位委員及明德外役監獄列席之同仁大家好，今日是 113 年度第 2 季外

部視察會議，本次會議除了追蹤 113 年第 1 季會議各位委員提出案由明德外役監獄辦理情形外，並針對本季視察重點「針對返家探視相關議題」、「針對各項受刑人處遇、家庭支持、修復式正義、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酒癮輔導等相關議題」及每季固定追蹤議案進行討論，請明德外役監獄說明並由委員提出詢問問題。

二、113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提出之案由辦理情形追蹤，113 年第 1 季委員計提出 9 案。

113 年第 1 季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解除列管
一、了解 113 年機關內人員防疫措施相關推動項目與期程： 1. 聽取衛生科簡報機關內防疫與感控作為 2. 防疫事項遵循疾管署訂定相關措施辦理 3. 感染管制作為與定期訓練 4. 舍房區外有隔離空間，另每寢室後端有 6-8 隔離床，以利調配使用。 (林純美委員)	1. 有設置隔離房，以阻隔接觸性傳染及利於清消完整，宜持續保持。 2. 請落實疾管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進行通報	(衛生科) 1. 依各項傳染病感控處理流程，依醫囑落實隔離及解隔離，並完成隔離舍進出清消作業。 2. 定於機關傳染病發生 24 小時內，完成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線上通報。	☒是 ☐否
二、關心防疫相關議題：衛生科長依衛生福利部監所評鑑標準逐項報告，監內辦理情況均符合評鑑標準。 (姜讚裕委員)	現況均符合評鑑標準，足證貴監針對防疫措施均有落實執行。	(衛生科) 1. 持續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各項評核指標落實執行 2. 這個月初衛生局有來本監進行八大項目感控查核，本監達成率為 100%。 3. 另外針對機關內施打疫苗達成率部分要求要達到 60%，目前本監收容人部分施打率為 80%，機關職員目前施打率為 58%，這部分會盡量宣導。	☒是 ☐否

三、關心機關隔離房使用情形： 機關有設置第 4 寢室作為隔離房使用，亦有定期使用漂白水消毒，且隔離房內有裝設監視器，避免衍生糾紛。 (姜讚裕委員)	爰依設備、設施、人力等，足供感控隔離使用。	(衛生科) 持續落實傳染病監控及隔離舍房調控與清消	☒是 ☐否
四、了解機關內隔離空間是否足夠供各項傳染病患者使用： 1. 總隔離空間的環境維護 2. 調配使用的相關做法 (黃世琿委員)	1. 彈性使用隔離空間 2. 依特定傳染病類型維持隔離空間的環境衛生	(衛生科) 持續依傳染病類別進行分區隔離及重點清消，並就現有隔離舍房進行有效調整。	☒是 ☐否
五、性平 3 法於今年 3 月 8 日修訂施行，可與同仁及受刑人宣導相關規範 (姜讚裕委員)	1. 機關均依法務部訂定辦法、流程及規範辦理。 2. 建議依法處理相關案件，並增設申訴管道，遇個案成立調查小組等辦理。	(人事室) 同仁部分 業依法務部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設立申訴管道且於辦公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並已成立本監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遇案時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另規劃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提升同仁性別意識。 (戒護科) 收容人部分 收容人如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時，將依法務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法授矯字第 11206004660 號函，「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辦理；本監並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指派專人(組)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筆錄。並應注意維護當事人之秘密及隱私，對於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公開。 本監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指派戒護科內勤周科員及教化科李心理師參	☒是 ☐否

		加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業務研習會，依上述函令指示「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分配責任通報為教化科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事件調查由戒護科承辦，並將其事件通報矯正署。	
六、關心性平 3 法修訂後，有關受害人的心理輔導機制落實情況： (黃世琇委員)	1. 人的心理輔導機制，宜編列預算，並提供足夠次數的外部諮詢，以協助受害人的心理適應。 2. 一般性方案(3 次免費)、受害人輔導(6 次以上免費)。	(人事室) 本監擬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意願，專案提供至少 4 次之免費心理諮商協助及有關資源(例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性別平權視訊法律諮詢專線」等)，並視其心理適應情形，提供進一步之協助。	☒是 ☐否
七、關心機關員工支持方案，以增進員工心理健康： 1. 機關提供那些支持方案給員工使用？ 2. 員工是否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林純美委員)	建議機關應提供免費的員工支持方案，一般員工以 3 次為主，提供給機關參考。	(人事室) 本監已成立員工關懷輔導小組，提供同仁初步諮詢管道，並與上善心理治療所簽定自 112 年 3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以特約優惠之價格，提供同仁心理健康諮詢協助，未來將參考委員建議，視同仁需求情形及機關經費狀況，規劃更完善之員工協助方案。	☒是 ☐否
八、(經委員實地訪查) 建議機關可以多辦理活動，以收寓教於樂、陶冶性情，收潛移默化之效 (劉焜耀委員)	多舉辦各項團康活動，藉此建立人與人之間相互尊重，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	(教化科) 本監每月至少辦理文康活動 1 次，並不定期結合社會善心團體入監辦理活動。另有開辦薩克斯風班及二胡班供收容人自由報名參加。	☒是 ☐否

九、（經委員實地訪查）建議機關可以提倡推行生活週記或禮記寫作等（劉焜耀委員）	協助收容人進一步了解自己，經常與自己對話，「吾日三省吾身」，徹底剖析收容期間的蛻變與否，並由專業人員審閱，採行重點追蹤與關注。	（教化科）目前二教區（自主監外作業及外僱）受刑人有推行生活週記，因上開受刑人平日在外作業，接受處遇課程較為不便，故推行生活週記，從同學的字裡行間了解情緒變化，並適時主動關懷。另本監將適時辦理心得寫作計畫（或比賽）。	■是 □否
---	--	--	------------------

三、113 年第 2 季視察重點報告「針對返家探視相關議題」邀請戒護科長簡報（報告內容:如下）。

執行依據及辦理程序：

- （一）返家探視之依據：依外役監條例第 21 條第 4 項訂定之。
- （二）申請返家探視有那些規定：外役監受刑人需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 （三）外役監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需備那些文件：
 - 1、返家探視申請書、家屬同意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外役監提出：
 - （1）探視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2）探視對象與受刑人之關係證明文件。（3）探視對象之戶籍地或居住地相關文件。（4）探視對象之同意書。
- （四）外役監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對象：為配偶、親屬或家屬。
- （五）申請返家探視之次數：

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 5 條規定：

 - 1、受刑人依第二條申請返家探視之次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外役監執行期間未滿六月者，每三個月一次。
 - （2）外役監執行期間六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每二個月一次。
 - （3）外役監執行期間一年以上者，每月一次。
 - 2、六十五歲以上之受刑人，得每月申請返家探視一次，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3、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外役監執行中之受刑人，其依第二條申請返家探視之次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規定辦理。
- （六）返家探視探視時間：

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 6 條規定：

 - 1、受刑人依第二條申請返家探視之期間，每次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例假日或紀念日有連續三日以上時，得延長二十四小時。
 - 2、前項期間不包括在途期間。外役監應依受刑人返家探視路程訂定在途期間，並告知受刑人。
 - 3、返家探視之活動範圍，除往返行程所必要外，以申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境內為限。
- （七）那些情形應作成不予核准之審查意見：

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 9 條規定：

 - 1、審查小組如認受刑人依第二條提出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作成不予核准之審查意見：
 - （1）不符第二條或第五條之規定。
 - （2）未依第七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書或檢附相關文件，不能補正；或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 （3）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係偽造、變造或內容虛偽不實。
 - （4）有違反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之虞。
 - （5）另涉犯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之罪，繫屬於司法機關偵查、審理中。
 - （6）其他認有不宜返家探視之情形。
 - 2、審查小組認有必要時，得實施下列一種或數種方式，以利作成審查意見：

- (1)面談受刑人。
- (2)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或提供資料。
- (3)通知探視對象、其他相關之人陳述意見或提供資料。
- (八) 返家探視受刑人如無正當理由回監？
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 17 條規定：
 - 1、 返家探視之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內回監者，外役監應即通報警察機關，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 2、受刑人有前項情形時，外役監應於二小時內檢具相關事證向該管檢察署通報。
 - 3、受刑人有第一項情形時，應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理，並將其逐月逐級縮短之日數全部回復。
- (九) 本月辦理情形：113 年 6 月份返探收容人 242 人，均有按時回報及返監。

四、113 年第 2 季視察重點報告「針對各項受刑人處遇、家庭支持、修復式正義、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酒癮輔導等相關議題」邀請教化科長簡報（報告內容:如下）。

- (一) 社工師:
辦理家庭支持：愛在雲端家庭聯絡簿宣導、家庭教育系列、家庭心理治療團體，並視個案實際需求辦理個別輔導。協助個案家庭外部資源連結如：食物銀行、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扶助基金會等資源。
- (二) 心理師:
 - 1、修復式正義: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辦理同仁教育宣導、新收受刑人初階宣導、同仁與受刑人午後彌撒電影賞析、團體課程(包含初階團體與進階團體)、藝文或教育課程，並詢問收容人是否有修復式案件個別修復需求。
 - 2、酒癮輔導:
依收容人保護性處遇需要達到之時數，與受刑人進行確認並評估酒癮之再犯性，視個案需要進行進階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

五、每季固定追蹤議案

(一) 隔離舍房使用情形（使用次數、收容原因）

戒護科報告：

- 1、本監收容人舍房以多人房舍為主，以每人一床上下床通鋪，共分有 3 寢室，每寢室均有設置隔離區隔離床鋪，一寢有 12 床，二寢有 8 床，三寢有 8 床，共 28 床隔離床，均以收容人患有流感、疥瘡等傳染疾病預防隔離使用。5 月有預防隔離 5 名於一寢室隔離區隔離床（隔離 5 日）。
- 2、本監因硬體建物有限，第四寢室做為綜合房舍(區隔調查、違規舍、單人舍等)，遇收容人有違規情事需調查時，依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並填寫收容人區隔調查紀錄表核章後實施區隔調查，區隔調查期間不得逾 20 日，收容人已無區隔之必要時即解除區隔。113 年度 4 月份有 3 名、5 月份有 4 名區隔調查（均無逾期情形）。

(二) 針對 3 個月內無親友接見及無返家探視收容人，相關訪談紀錄

教化科報告：目前追輔個案共計 11 位，均有指派心社人員輔導，相關內容於會議中報告。

(三) 針對監內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收容人人數

衛生科報告：本監目前無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收容人。

(四) 針對各項受刑人生活討論會相關議題

教化科報告：相關內容於會議中報告，計有 4 項建議（寢室廁所堵塞、電視訊號改善、與眷同住相關問題及合作社販賣水果等議題），均已由機關答覆及解決，並公告收容人寢室區佈告欄。

六、綜合討論：

(一) 姜讚裕委員提問：剛剛聽到教化科報告內容中有提到午後彌撒電影賞析，想藉此了解監內對於宗教教誨部分，監內目前有幾個宗教提供服務？

教化科長回覆：目前有基督教、佛教等教誨志工入監進行服務。

(二) 黃世琿委員提問：針對修復式司法，目前有幾個個案、類型及方式，因為要進入修復式司法，需要從初階宣導，讓受刑人提升自我參與意願、自我澄清，及如何去評估受刑人本身有意願參與修復式司法。

教化科長回覆：針對新收的受刑人進行全面的初階宣導，去年度有 7 位受刑人申請，有 1 位成功的案例。受刑人只要本身有參與的意願，都可以報名參加修復式司法。

(三) 黃世琿委員提問：針對酒癮輔導部分，通常都是辦理個別或團體輔導，因受刑人在監內不會接觸到酒品，針對評估再犯風險上較為不易看出成果，這個部分，可以利用輔導過程中，觀察其看到酒後的態度或觀念上是否有改變來評估或是個案對於日後飲酒的量可以自

我掌控不會超過限度，也可以當作再犯性評估的指標。

教化科長回覆：酒癮的部分，本監會做全面性、一般性的宣導；另外針對涉犯不能安全駕駛也就是酒駕的部分，才會進入到保護性、治療性的處遇。

（四）姜讚裕委員提問：剛剛戒護科報告 5 月份時有預防隔離 5 名於一寢室隔離區隔離床，可以說明是因何種原因須安置於隔離區。

衛生科長回覆：因有染疫者，故與其接觸人員，施以預防性的隔離 5 日，後來經醫師檢查確認後解除隔離（已無新增個案）。

（五）劉焜耀委員提問：除了因為疾病；健康性等因素預防隔離外，是否有因為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遭到隔離的受刑人，隔離期間是否有專人輔導。

副典獄長回覆：行為上的部分除隔離保護（本監今年度無此個案）外，亦有區隔調查，如為區隔調查，依法規上規定不得超過 20 日，當調查完竣後如果是屬違規行為，就會移入違規舍，否則就會回歸一般的寢室。期間會由教誨師進行輔導。區隔調查依照矯正署規定，如果房內只有 1 個人且有情緒不穩定，每 15 分鐘要進行觀察，以避免發生狀況。

七、本次視察報告討論：

議題一：確認本次視察報告(113 年第 2 季)，提請委員討論。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經委員實地訪查工作組）果園作物採收期可考慮提早工作(林純美委員)	芒果採收季在 6-7 月已過夏至，可考慮在早上 7 點開始工作，並提前至 11 時即休息，以因應炎熱天氣及身體適應	請戒護科與作業科研議調整作業時間。
二、有關受刑人返家探視後，如何確保準時返監的準備事宜。(姜讚裕委員)	1. 定位手環以了解受刑人動向。 2. 將返探受刑人分組，以組內互相叮嚀，了解準時返監報到的重要性。 3. 也請事先聯繫其家人，以支持受刑人準時返監。	1. 持續予以受刑人心理支持與關注，以利遵守規定，避免刑期受影響。 2. 持續針對返探受刑人分組，利用同組受刑人互相鼓勵支持及提醒，以利準時返監。

三、心理健康與支持：(林純美委員)	1. 目前外役監有心理師依需求提供個別化的課程。 2. 酒癮的部分也有提供團體輔導。	1. 適當連結宗教輔導予以心理支持。 2. 酒癮部分再宣導，以利其個人自我管控學習的內化，避免出監後再接觸酒品而再犯。 3. 安全性飲酒習慣再教育。
四、(經委員實地訪查工作組)受刑人果園農作，請注意蟲蛇咬傷。(姜讚裕委員)	外役監果園均在山坡起伏，果樹叢草茂密，難免蟲蛇出沒，雖尚無受刑人因此受傷，仍請注意防範。	請多加注意受刑人農作時，蟲蛇安全防護。
五、(經委員實地訪查)以音樂陶冶性情消弭暴力習性，蛻變人生。(劉焜耀委員)	如案由	適切時段或活動，可導入坊間音樂義工的團體，做音樂的演出或透過與受刑人良善互動，藉此啟迪心性，洗滌劣習，追求卓越，向上提升生活品質。
六、(經委員實地訪查)利用每月一信寫給自己，告訴自己：「我會好好的」。(劉焜耀委員)	如案由	落實與自己對話的機制，責由監所專人執行，並篩選出需要特別輔導與晤談收容人，潛移默化，發揮良善的自我應驗效應。
七、修復式正義，如何提升受刑人本身參與意願：(黃世琿委員)	修復式正義的條件包括受刑人本身意願，對方意願以及雙方的共識達成等。首重提高受刑人本身意願。	建議透過個別諮商及團體課程、團體治療動力等方式，提高受刑人意願。
八、酒癮輔導宜著重受刑人的自我控制，如何逐漸進步和自我覺察力的提高。(黃世琿委員)	外役監受刑人在監內並不會有機會接觸酒類，但外訪、返家探視仍有可能，是自我控制和自我覺察力很重要的學習時機，酒癮輔導可從這各方面加強。	建議著重酒癮輔導歷程中的自我控制和自我覺察力的進步和掌控，做為評估和輔導的重點。
九、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建議定期進行心理健康調查。(黃世琿委員)	外役監受刑人一般心理健康狀況的調查，有利於瞭解整體受刑人的心理健康指數，並且有利於發現個別受刑人的需求以因應。	建議定期(如每年)進行心理健康狀況的調查

決議:以上本次視察報告(含提案)經本次會議出席委員確認後通過。

八、臨時動議：

林純美委員：請於第 3 季外部視察會議時，安排收容人個別訪談，了解其收容適應狀況，請監方安排 4 位受刑人（入監滿 3 個月、刑期 3-6 個月、刑期 1 年以上者），時間約 10-15 分鐘，請監方協助安排。

機關回應：於下季視察時協助安排。

九、召集人(林純美委員)結語：

感謝今日大家參與 113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會議，會議中提出之建議提案，將另請明德外役監獄提出處理情形說明，於下次會議追蹤。本次會議到此圓滿結束，感謝各位參與。

柒、散會： 11 時 30 分。